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在成都高新区新达路 11 号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座三楼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的参加人数：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其中何鸿云、朱金陵以现场方式表决，王玉松、钟清宇、廖斌、潘席龙、穆林娟以通讯方式表决。

4、会议的主持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鸿云先生主持。

5、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

表决情况：在董事朱金陵回避表决的情况下，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

案)》”、“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以及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的股份数为22万股。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由83名调整为78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417万股调整为395万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与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相符。

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在董事朱金陵回避表决的情况下,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9年12月1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8名激励对象授予39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3 日